

办理结果分类：C类

# 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

城中资源函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对城中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5号建议的答复

王欢燕领衔代表：

您在城中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提出《关于优化城中区稀缺资源使用建议》（第5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罗池立体停车场维修或重建的建议，目前罗池立体停车场为城建集团所有，应由城建集团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改建或重建，我局作为城区自然资源局对该事项尚无规划管理权限。

二、关于罗池立体停车场划归公立医院建设的建议，该用地目前为城建集团所有。更改该用地权属需由市政府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卫健局、城建集团及相关公立医院对此事项进行研究决策，我局作为城区自然资源局对该事项尚无规划管理权限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，欢迎您继续

关注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单位领导签名：

韦超辉

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6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

(承办人：何震中

联系电话：2635531

)